

论离婚协议的撤销与配偶权利的保护

——以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虚假陈述赔偿责任为视角

作者：连银迪¹、何玫²

摘要：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监管力度的加强，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数量和索赔金额持续上升。自康美药业案以来，安妮股份、泽达易盛等案件均做出“上市公司董监高承担数亿元高额赔偿之连带责任的判决或调解结果”。高额赔偿款必然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由此极易引发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的撤销诉讼。《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三条确立的撤销规则，在司法实务基础上增加了“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含有保护董监高配偶“合理多分”之本意内容。本文以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虚假陈述赔偿责任为视角，对投资者作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条件和撤销权行使的必要限制进行分析与论证，并为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提出“事前预防—事对抗—事后修复”三阶段系统性权利保障框架，以期实现投资者债权与董监高配偶权益的保护与平衡。

关键词：离婚协议 财产分割条款 撤销 上市公司董监高 虚假陈述

笔者最近代理的一起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的离婚案件：夫妻双方有意协商离婚，且该董事同意将其所有的超七成上市公司股票给予妻子。笔者就该上市公司董事之做法心存顾虑：该董事在面临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极大可能之时，与配偶达成“由配偶多分上市公司股票的财产分割条款”是否存有逃避投资者索赔的可能，其签署的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是否会因此被撤销？

笔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了我国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审结的案由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的民事一审判决书共计2377份；在此基础上限定关键词为“离婚协议”，判决书数量为781份。由此可见，离婚协议系

¹ 连银迪，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律师。德恒杭州上市公司财富传承研究院院长，专注于家族信托为主的财富管理法律服务与疑难复杂家事诉讼，拥有丰富的重大、复杂、疑难的家事诉讼经验与离岸信托、生前家族信托、遗嘱信托、监护规划等非诉项目服务经验，已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民营企业所有人以及行业精英等处理数百件家事诉讼及财富规划法律服务。

² 何玫，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力于婚姻家事争议解决、私人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擅长处理涉及股权股票、房屋资产以及跨境资产等婚姻与家事案件，为境内外客户实现了多分财产、保全资产、取得抚养权等良好的案件效果。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家解释二》)第三条结合司法实务与审判实践明确规定,债权人有权在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债权实现时予以撤销,但需结合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综合考量。就该上市公司董事,一旦投资者起诉且被判决承担高额赔偿责任,其分得的财产根本不足以偿付时,投资者极有可能对其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行使撤销权。该案引发了笔者的思考,上市公司董监高因虚假陈述而被判上亿连带赔偿责任的案件越来越多,如遇上市公司董监高离婚且离婚协议财产分配又向配偶倾斜,尤其虚假陈述责任案件一般仅起诉董监高本人,由董监高个人负赔偿责任时,享有债权的投资者是否因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而遭受损害?夫妻财产的分割是否导致董监高的个人责任财产减少,从而借助债权人撤销制度对离婚协议财产条款进行撤销?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又如何保障与救济?

本文从投资者作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条件和行使的限制来展开论述,并在论述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梳理,及从董监高配偶权利保护角度提出“事前预防—事中对抗—事后修复”三阶段系统性权利保障框架。

一、投资者作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条件

有人提出“上市公司董监高虚假陈述责任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若构成则可执行夫妻双方名下的所有财产,无需讨论离婚协议的撤销问题。笔者对此不作论述,本文以投资者仅起诉董监高个人承担赔偿责任为前提。

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实施的危害债权的行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享有债权的投资者如要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提起撤销之诉,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虚假陈述侵权行为确认时间先于离婚协议签署

以合法有效债权撤销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债权形成时间限于离婚协议签署之前,而债权确认时间是否需要离婚协议之前,司法裁判存有不同观点。有法院认为,债权的确认或结算时间必须为离婚财产处分行为之前,同时考虑债务的

性质和配偶对债务可能性的预知³；有法院则认为，只要债的形成与款项的交付在离婚协议财产处理约定行为之前，即债权债务关系与婚姻关系所涉财产存在关联即可⁴。前述债权之确认或结算时间是否需先于离婚协议签署之前，在于债权性质之不同。因借贷形成的债权，则出借时债权形成并确认；而因投资、共同经营等形成的债权，出资时无法预见是否存在债权以及债权的具体金额，则必然需考虑最终债权结算或确认的时间。

上市公司董监高因虚假陈述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与披露二个时间节点。该当以何时作为可撤销离婚协议的基准时间，笔者认为需结合虚假陈述责任的性质与特殊要件而论。主流观点认为，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系侵权之债，而侵权债务的产生时间通常以侵权行为发生时间为判断标准。然虚假陈述赔偿责任之构成需要满足投资者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存在因果关系，而因果关系的重要判断标准为投资决定是否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之后以及披露之前。为此，披露日对于是否构成侵权责任具有重要意义。若以实施日作为侵权行为时间，对配偶未免过于苛刻，彼时配偶未必知晓董监高的侵权行为，不具有“明知”的恶意，更何谈获益之可能。况且董监高在实施虚假陈述行为时，未必存有侵害投资人利益之主观恶意。为此，从平衡投资者利益与配偶权利之角度，原则上应以“虚假陈述实施日”作为侵权行为发生时间，同时兼顾“虚假陈述披露日”以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董监高获益情况予以综合判断侵权行为的确认时间，且该时间需早于离婚协议签署日期。

（二）上市公司董监高于离婚协议过当处分财产权益

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的核心在于认定上市公司董监高有诈害行为。所谓诈害行为，是指债务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行为。⁵其构成要件有二，一是上市公司董监高过当处分财产权益，二是其处分财产权益之行为影响投资者的债权实现。如何认定离婚协议处理财产过当，司法裁判存在不同的观点。对于债务人将其所有的财产份额归属于配偶所有造成双方财产分割明显不成比例，有法院认为构成无偿转让⁶，而有法院则认为放弃财产份额的行为是否属于无偿转让财产，不能仅以财产性对价为标准，应结合子女抚养、债务负担、债务人的过错等财产分割的

³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终12770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云民申811号民事裁定书。

⁴ 参见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6民终1250号民事判决书。

⁵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62页。

⁶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3292号民事判决书。

考量因素综合考量⁷。针对放弃共同财产以折抵抚养费的行为，有法院认定折抵行为合情合理且不违反相应法律规定⁸，而有法院则认为抚养费标准明显超过当地人均收入与生活水平且以房产份额一次性折抵，具有不合理性⁹。笔者认为，上市公司董监高离婚协议财产处理是否过当，应基于身份协议之特殊性，同时依据财产分割条款所涉法益之不同类型建构诈害行为认定标准。对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的离婚协议，“必须注意系争两个法律事实间之特征上的差异，并针对该差异，慎重地认定拟处理之案型是否有限制或修正拟准用之法条的必要”¹⁰。

1. 抚养费条款应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从严进行诈害行为认定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系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核心原则。即便认为抚养费条款可能诈害债权时，司法审查应当附之更多价值判断谨慎审查，即应充分论证投资者利益能否超越未成年人子女的利益。¹¹针对抚养费的数额，法院应当从保障子女利益最大化角度，结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子女过往的实际需要与生活水平从宽审查。即只要抚养费金额尚未达到畸高程度都可认定属于合理基准范围。针对抚养费的支付方式，笔者认为，放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如房屋，在价值考量上倾向于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基础且房屋亦满足了未成年子女的居住、上学等基本需求，同时也是考虑董监高配偶承担了更多的抚养责任。但放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总金额应限于支付抚养费金额不过分畸高至未成年子女十八周岁。

2. 离婚救济费用应以相似家庭正常生活水平或司法金额为基础进行相对从严认定

司法实践对于经济帮助的适用有限，判决经济帮助的案件较少，经济帮助的方式单一，通常为支付帮助金且金额有限。笔者认为，除了法律明确的年老、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的情形，可在有限度的情形下扩张经济帮助情形。如怀孕或离婚后一方因抚养和照料未成年子女而无法全职工作的，时间在子女出生三年内照顾子女或照顾残疾子女的，亦属于需经济帮助之列¹²。对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的经济帮助，应当根据夫妻双方离婚时的经济状况和可预见的经济能力、抚养子女数量和情况、婚姻存续时间、年龄和身体情况具体判断。即使高于司法裁判金

⁷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申 7573 号民事裁定书。

⁸ 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冀民申 8500 号民事裁定书。

⁹ 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1 民终 10348 号民事判决书。

¹⁰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4-175 页。

¹¹ 冉克平、陈丹怡：《债权人保护视角下的离婚财产协议》，载《学习与实践》2024 年第 10 期。

¹² 马忆南：《论离婚经济帮助制度——兼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 20 条》》，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4 年第 4 期。

额，只要金额未严重超过类似家庭正常生活的水平且帮助时间未显著过长，亦属合理。

考虑家务补偿以及离婚损害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配偶方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的实际付出、另一方出轨、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等过错行为的恶劣程度和存续时间等实际情况，只要数额未显著超过司法裁判的合理数额，该条款即不具有诈害性。若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系全职太太，家务补偿亦需包含人力市场上的溢价损失补偿，即保障配偶平等就业权益。

3.财产分割条款应结合一切情事和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财产分割条款作为“有关身份关系之离婚协议”的一部分，不可避免地具有伦理属性。¹³为此，财产分割条款在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权时，应以财产性质与款项来源为前提，结合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考量因素，确定离婚协议中财产分配比例或数额的合理基准，从而判断财产分割条款是否具有诈害性。

首先，以财产性质与取得财产之贡献确定共同财产分割范围与基础比例。离婚协议所涉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基础比例亦应考量取得财产的贡献再进行分配，包括特殊福利、父母资助、婚前财产转化等。司法实践之中有法院已将当事人将婚前车辆出售置换婚后车辆以及当事人房产取得系因其单位福利分房等出资和贡献作为财产分割的基础考量因素。¹⁴

其次，根据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双方分配所得财产价值是否相对平衡。在衡量财产分割条款是否过当时，不应拘泥于财产类型和变现难度，而应当基于整体财产分割情况。如夫妻一方取得公司股权，另一方取得房屋，即使股权价值少于房产价值亦不应认定房屋的分割属于无偿转让。¹⁵然而，股权尤其是非上市公司股权因权利限制、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等因素导致股权是否有价值以及具体价值确认困难，为论证财产分割之合理性应对股权情况予以初步证明。比如从公司股权的实缴出资，离婚前后公司的分红情况，以及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或亏损、被冻结等情况认定双方分配所得财产价值并未过于悬殊¹⁶。即使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有失公允，亦可以结合履行情况查明现实的合理性。

¹³ 冉克平：《〈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6期。

¹⁴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1民终1895号民事判决书。

¹⁵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9713号民事判决书。

¹⁶ 参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6民终15224号民事判决书。

若一方虽依离婚协议获得大部分或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然其在实际履行中通过出售资产等形式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归还债务，亦不能认定债务人故意放弃财产。¹⁷也就是说，只要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在共同财产整体分割以及实际履行所得财产价值处于相对平衡，则难以认定财产分割条款的诈害性。

最后，需结合主观恶意、婚姻过错、离婚背景、子女抚养、经济实力等所有因素判断财产分割条款是否显著失衡。鉴于离婚协议之强烈的人身属性，夫妻双方在财产分割时作出了向其中一方倾斜的财产分割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立法精神。为判断财产分割条款是否过当，应在确认共同财产分割范围与基础比例下，综合婚姻过错、婚内付出、子女抚养、离婚救济、双方经济实力等所有因素综合认定债务人放弃的财产权利是否构成双方财产分配“显著失衡”，即是否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无偿转让财产”。若离婚协议中约定分配给其配偶的共同财产分割比例显著高于法院依法判决的合理比例或数额，则配偶一方对于超出部分无对价，从而使董监高对该部分财产权益的处分具有无偿属性。在梁某与黄某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中，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在离婚时明知或应当知道一方尚有债务未清偿且无须共同抚养、赡养人员，二人约定将案涉房屋的70%份额归属于女方的分割方式，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此外，若离婚协议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以“赠与”之名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子女，超出了子女生活所需，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权人亦可行使撤销权¹⁸。

（三）离婚协议过当财产处分行为影响投资者的债权实现

通说认为，债务人财产处分行为是否影响到债权的实现，不能以处分行为是否无偿作为判断标准，只有在债务人处分其财产后资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债权的情形下，才能够认定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最高院亦持此观点。¹⁹也就是说，上市公司董监高过当财产处分行为与投资者债权不能实现应具有因果关系。

在判断该因果关系时，首先，应当以上市公司董监高离婚时的财产状态为基准，不包括离婚后新增债务。若上市公司董监高在离婚后因其他投资行为实现资产大幅增加，足以使其履行赔偿责任，此时从保障配偶权益的角度，亦不应撤销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其次，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清偿能力应不限于离婚协议所

¹⁷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1民终162号民事判决书。

¹⁸ 杨立新：《债权人对离婚协议处分财产条款可行使撤销权》，载《法律适用》。

¹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提字第58号申请再审人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福岷围垦疏浚有限公司、龙湾港集团上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龙湾港疏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

分割的财产。上市公司董监高虽将离婚协议所涉大部分资产归于配偶一方，然离婚协议之外的财产，尤其是代持资产、海外资产等，亦需纳入上市公司董监高清偿能力考量之限。

二、投资者作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限制

《婚家解释二》为投资者撤销上市公司董监高离婚协议确定了明确的法律规定，然权利之行使亦需有相应的限制，否则过犹不及将导致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利益失衡。为此，投资者作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需在实体和程序上予以必要限制。

(一) 利益平衡限制：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的财产范围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为限，体现出法律意在尽可能维护交易稳定，而对被撤销的离婚协议而言，与债权相关的财产存在于离婚协议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经济补偿等多项条款。因尚无法律对撤销的财产范围予以明确，司法实践就撤销内容存在分歧。有法院认为债务人根据离婚协议之约定将其工资的大部分用于支付子女抚养费，该行为明显侵害了债权人的权益²⁰，而有法院则从未成年人优先利益出发，认为抚养费系针对天然亲缘关系和身份关系产生的抚养权利义务所做特殊约定，即使抚养费数额偏高但未达畸高程度且已通过撤销财产分割条款一定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故对于抚养费条款不准予撤销²¹。至于经济补偿，有法院从债务人经济能力出发，认为巨额的经济补偿费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²²；而有法院从肯定配偶方婚内付出、所受伤害和抚养子女的补偿因素以及债务人离婚时的情况出发，认为经济补偿具备合理性²³。

笔者认为，投资者作为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的财产范围应在肯定过往共识的基础上，探究更为合理与精细的诈害行为认定标准，有的放矢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制度，保障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平衡。首先，投资人撤销离婚协议之财产分割条款，根据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之法益位阶，诈害债权行为应当按照“抚养费-离婚救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进行从严至

²⁰ 参见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6民初2930号民事判决书。

²¹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终5506号民事判决书。

²² 参见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2020)赣0727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

²³ 参见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8)鲁0302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

宽认定，相应的撤销标的则反之。在离婚协议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经济补偿等多项条款均存在处理过当，而投资者就财产处理的全部条款请求撤销时，本着优先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和保障基础生存权的原则，法院应当考虑优先撤销财产分割。其次，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所涉财产应当按照财产属性分类处之。在投资者申请撤销离婚协议包含的房产、存款、证券等诸多不同类型财产时，应当优先撤销货币资产及高流动性财产，其次为不动产等与家庭生活相关的资产。且投资者在执行前述被撤销的财产时，若为可分物则一般直接按照各50%份额撤销上市公司董监高对应份额，而若为不可分物，则需参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按照“份额拍卖”“优先购买权”之模式，避免整体处置损害配偶居住权益。当然，若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认为对半分割有损其权益，则其有权另行提起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而投资者则需等法院确认上市公司董监高与其配偶分割比例之后再就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份额申请执行。

(二) 程序限制：影响投资者债权实现的举证责任分配

对于债务人行为的诈害性应当由何人承担举证责任，司法实践存在一定的争议。有法院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之原则认为应由债权人对债务人无资力承担举证责任²⁴，而有法院则认为应当由债务人配偶对离婚协议未影响债务人的清偿能力承担举证责任²⁵。笔者认为，上市公司董监高离婚协议影响投资者债权实现的举证责任分配，应基于离婚协议之高度隐私性与财产分割考量的内部性，根据诉讼规则与举证能力分配举证责任。投资者主张撤销权成立，必然需对撤销权存在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故原则上投资者应当对董监高行为的诈害性承担举证责任。实践中，债权人多以离婚协议约定财产归配偶而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作为诈害行为存在的基础证据。根据投资者之举证，若能证明上述的撤销权构成要件，则可认定离婚协议签订时具有诈害性之证明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对此有异议的，应就离婚协议财产处分行为并未过当予以举证。²⁶

(三) 时间限制：除斥期间规则的适用边界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对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规范意旨在于平衡债权人利益保护与法律关系安定性之价值冲突。撤销权行使期限属法定除斥期间，其本质为形成权存续的绝对期间，具有不可变性，不适用诉

²⁴ 参见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9民终363号民事判决书。

²⁵ 参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1民终163号民事判决书。

²⁶ 参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6民终1801号民事判决书。

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且期间届满直接导致撤销权实体消灭。此外，撤销权的除斥期间包含“1年”主观期间与“5年”客观期间，二者构成并列期间障碍。1年的主观期间自投资者知道或应当知道上市公司董监高离婚协议内容之日起开始起算。虽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起算点为明确知晓撤销事由之内容，但上市公司为公众公司，投资者获取董监高的离婚与离婚协议内容的途径更多样化。尤其当董事、高管为公司大股东，其离婚与离婚协议主要内容需及时向公众披露，因此，对于应当知道不应局限“查阅离婚协议”本身。至于“5年”客观期间，应自诈害行为发生之日即离婚协议签订之日起算。“1年”主观期间与“5年”客观期间属于竞合规则，任一期间届满均产生撤销权消灭效果。

三、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在当前强化保护债权人的司法导向以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高发的背景之下，上市公司董监高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存在被撤销的现实风险。为保障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利，构建系统性权利保障框架，需从“事前预防—事中对抗—事后修复”三阶段设计立体化保障和救济路径。

（一）事前布局：家庭财产的提早规划与风险隔离

婚姻关系的缔结不仅承载情感联结，更蕴含财产法上的合作属性。夫妻双方往往在家庭内部有所分工，而忽视了财产上的安排。上市公司董监高因其劳动投入为家庭财富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其背负的债务及巨大的职业风险亦会导致家庭财富陷入泥潭。董监高作为高净值人士，家族信托因高度隐私性以及债务隔离功能更具优势。在债务产生之前，可与配偶共同作为委托人就家族企业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置入不可撤销信托，家庭成员或特殊人士均可成为信托受益人。因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债务，家族信托可有效规避董监高的债务与职业风险。家族信托的运用，本质上是通过私法自治重构财产归属关系，为包含配偶在内的家庭成员筑牢“防火墙”。

（二）事中对辩：生存权优位与标的物选择策略

事中之抗辩其实与离婚协议之设计紧密结合。离婚协议作为复合型身份契约，其条款属于人身属性与财产分割的耦合。如前所述，根据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之法益位阶，诈害债权行为应当按照“抚养费-离婚救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进行从严至宽认定。为此，在离婚协议的设计上，应当优先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权益；

其次保障涉及配偶基础生存权的经济帮助费用以及家务补偿、损害赔偿；最后就剩余财产再综合考量主观恶意、婚姻过错、离婚背景、子女抚养、经济实力、特别贡献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离婚协议中处置夫妻共同财产时，为降低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被撤销之可能，应就其财产之特殊性构建特殊注意义务体系。首先，股权作为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核心资产之一，系投资者撤销之重点标的。上市公司股票虽有每日的股价反应，但股价不能直接作为价值衡量标准。非上市公司股权因权利限制、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等因素导致作价不一，故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就股权资产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价值，避免因显著偏离市场价值触发“不合理低价”之审查。其次，离婚协议应将归属于董监高所有的财产全面披露，尤其是代持资产、海外资产等实质已归属于董监高的财产，除非此类隐性资产比被撤销的财产价值更高。此举的目的之一在于平衡上市公司董监高与其配偶财产分割的相对合理性，亦在防范投资者以“恶意隐匿财产”为由主张撤销权。最后，财产分割方案在“贡献—过错”复合评价标准之下，应对多分财产之考量予以明确。即离婚协议应当载明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基于子女抚养、家务补偿、抚养老人、财产取得等特定贡献或对方存在重大过错的具体事实，以证明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的合理性。

当然，当投资者起诉确认债权以及撤销离婚协议时，配偶应当积极应诉，精准运用抗辩规则和诉讼策略实现损失最小化。一方面，配偶可以从夫妻感情、款项具体用途、家庭日常生活开支等多维度积极举证抗辩案涉债务并非夫妻共同债务。如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可以直接执行相对方及其配偶的所有财产，无需撤销离婚协议多此一举。另一方面，配偶可以从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资金来源、己方对于家庭财产的贡献、未成年人利益的保护、对方的严重过错、己方存在的合法补偿与应予救助的情况、家庭需求与当地消费水平、除斥期间等多角度予以抗辩与举证，以论证财产分割条款的合理性。

(三) 事后救济：利益失衡的司法矫正与内部追偿

当离婚协议被部分撤销后，当事人间的利益格局往往陷入失衡。当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被撤销时，条款所涉财产即回归到夫妻共有状态，投资者可以就该财产中归属于董监高的部分申请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处置限于被执行

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配偶原则上享有的归属于其的 50%财产份额。然而，若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因出资、特殊贡献、对方婚内过错等原因应就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多分，则配偶可启动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通过司法介入对失衡的利益重新调整。若存在因董监高单方过错导致的财产损失，如赌博、挥霍等，配偶可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之规定多分财产，配偶亦可通过离婚后财产纠纷予以主张。另外，若离婚协议签署之时，财产分割条款蕴含除离婚意思之外的其他对价，如家务补偿等，在财产分割条款被撤销时，配偶可就失衡的对价如家务补偿款项予以主张。即使离婚协议已约定“无夫妻共同财产或其他争议”，鉴于离婚协议被部分撤销导致双方利益失衡，配偶一方仍可就情势变更就失衡的利益在内部进行追偿。

综上，为实现债权人利益与上市公司董监高配偶权益的保护与平衡，须在《婚家解释二》第三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离婚协议的特殊性，进一步对离婚协议撤销权行使的条件、撤销财产的范围、举证责任的分配等问题予以具体化规定。

参考文献：

[1]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62 页。

[2]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4-175 页。

[3]冉克平、陈丹怡：《债权人保护视角下的离婚财产协议》，载《学习与实践》2024 年第 10 期。

[4]马忆南：《论离婚经济帮助制度——兼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 20 条》》，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4 年第 4 期。

[5]冉克平：《〈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载《当代法学》2021 年第 6 期。

[6]杨立新：《债权人对离婚协议处分财产条款可行使撤销权》，载《法律适用》。